

中国近代经济史稿

河北大学经济系

中国近代經濟史稿

河北大学经济系

一九七六年八月

前　　言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教导我们：“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因此一再号召大家要学点历史，并指出：“学历史，主要学近代史。”

在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学习运动中，毛主席指出：“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为了深入理解毛主席指示的精神，深切认识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必要，坚持进行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继续革命，学点中国近代经济史，了解一些解放前旧社会的经济情况，更是十分必需的了。

根据我系工农兵学员的实际需要，我们在学习北大、南开等兄弟院校近年来编写的和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的中国近代经济史讲义的基础上，参考其他资料，试编了这本小册子。

这本小册子的目的，只在于力求使读者对解放前旧社会经济情况有一个初步了解，作为今后查阅有关资料的阶梯。因此，在试编过程中，我们较多地注意于“删繁就简”。从我系课程设置的现状出发，凡在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等课程中已经讲过的问题，如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特点，官僚资本的特点，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情况等，就尽量不讲或少讲；在前面的章节中已经讲过的，后面就不讲或少讲，力避重复。史料也只选用综合性的或较有代表性的。

DAF 17/2

毛主席全面地、深刻地阐明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毛主席著作是学习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必读书。《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怎样分析农村阶级》等等光辉著作，尤其是应该通篇反复学习的经典文献。因此，我们在这本小册子里只是在有关章节着重指明了毛主席某篇文章的重要性，建议读者学习原著，而不采取通篇转录的办法。我们认为这样做可以避免反复转抄的错漏，更郑重些；同时，也更有利于读者更深刻地体会原著的精神。

这本小册子的试编工作是由几位同志分担的，所以各章叙述的详细程度，叙述的方法和笔调不尽相同。虽然最后由一位同志通读了一遍，进行了一些调整，也还不能完全避免各章体例不一的痕迹，只好待今后再作改进了。

这本小册子中，有个别章节基本上采自兄弟院校的讲义，但也作了少量的变动。采自何处，已在有关章节的注释中一一说明，变动之处若有不当，自然应该由我们负责。

我们这个单位是新成立的，参加编写这本小册子的同志，对这门课程也都是初学，因此，这本小册子的错误缺点一定不少。希望同志们随时指出，帮助我们改进。

河北大学经济系经济史教研室

一九七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社会经济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的开始 (1840—1895)

| | |
|-----------------------------------------------|--------|
|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经济的概况 | (1) |
| 第一节 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的继续存在..... | (1) |
| 第二节 自然经济的主要地位和商品经济的缓 慢发展..... | (5) |
| 第三节 资本主义的萌芽..... | (9) |
| 第二章 鸦片战争和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 侵略 | (15) |
|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的中外经济关系..... | (15) |
| 第二节 两次鸦片战争和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主 权的破坏..... | (19) |
| 第三节 中国早期的买办资产阶级..... | (31) |
| 第三章 太平天国革命和革命失败后封建剥削的加 剧 | (39) |
|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和 太平天国革命的爆发..... | (39) |
|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经济政策及其对封建剥削制 度和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的打击..... | (43) |
| 第三节 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封建剥削的加剧… | (50) |
| 第四章 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 | (55) |
| 第一节 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产生的条件..... | (55) |

| | | |
|------------------------------|--------------------------------------|---------|
| 第二节 | 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 | (64) |
| 第三节 | 中国工人阶级的诞生..... | (70) |
| 第二编 中国社会经济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的加深 | | |
| (1895—1927) | | |
| 第五章 |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紧… | (75) |
| 第一节 | 甲午战争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 (75) |
| 第二节 | 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和掠夺路 矿权益的斗争..... | (79) |
| 第三节 | 义和团运动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野心的 打击..... | (81) |
| 第四节 | 帝国主义通过投资对中国政治经济的控 制..... | (82) |
| 第六章 | 中国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半殖民地半封 建化..... | (95) |
| 第一节 | 帝国主义对中国农村的掠夺和中国农村 自然经济的进一步解体..... | (95) |
| 第二节 | 仍占优势的封建剥削制度及其对农民的 压榨..... | (109) |
| 第三节 | 清王朝和北洋军阀的统治对农村经济的 破坏..... | (124) |
| 第四节 | 农民的反抗斗争..... | (134) |
| 第七章 | 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与工人阶级的壮大… | (138) |
| 第一节 |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初步发展..... | (138) |
| 第二节 |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进一步发展..... | (153) |
| 第三节 | 商业资本的演变..... | (158) |
| 第四节 | 银行业的畸形发展..... | (161) |
| 第五节 | 中国工人阶级的壮大及其反抗压迫、争 | |

| | | |
|----------------------------------------------------------|-------|---------|
| 取解放的斗争 | | (177) |
| 第三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崩溃：新民主主义 经济的产生、发展和胜利（1927—1949） | | |
| 第八章 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紧 | | (186) |
| 第一节 世界经济危机和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加紧 侵略 | | (186) |
|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入后日伪统治区经 济的殖民地化 | | (195) |
| 第三节 美帝国主义独占中国阴谋的破产 | | (214) |
| 第九章 官僚资本垄断统治的加深，半殖民地半封 建经济的崩溃 | | (223) |
| 第一节 官僚资本的形成 | | (223) |
| 第二节 四大家族对蒋管区经济的全面垄断 | | (229) |
| 第三节 官僚资本的极度膨胀 | | (235) |
| 第四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崩溃 | | (238) |
| 第十章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产生、发展和胜利 | | (246) |
|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产生 | | (246) |
|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经济在抗日根据地的发展 | | (259) |
|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胜利 | | (268) |
| 附录一 清代纪元、干支、公元对照表 | | (276) |
| 附录二 货币折合率（1894—1948） | | (277) |

第一編 中国社会经济半封建 半殖民地化的开始

(1840—1895)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经济的概况

鸦片战争前，中国社会正处于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清王朝的统治之下。这个王朝到嘉庆年间(1796—1820)已经危机四伏，日趋没落，正如《红楼梦》中有句话说的那样，“外面的架子虽没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

末期的中国封建社会具有下述基本特点：

第一节 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的继续存在

清朝统治时期，由于满、汉地主阶级的残酷掠夺，土地和财富愈来愈集中到皇室、贵族、官宦、地主和大商人手中。皇帝是全国最大的地主，嘉庆年间，皇帝直接间接占有的土地多达七十六万顷，几乎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其中，直隶省境内被圈占充作皇室庄田、宗室庄田和八旗官兵庄田的耕地，就有十六万顷。北京附近各县，绝大部分耕地都被圈占，如怀柔县被圈占的耕地为77%，雄县为83%，玉田县为88%。全国耕地面积中，私人地主占有80%，大官宦都占有大量土地。乾、嘉之际，权臣和珅占地八千余顷①，道光年间，大官宦大卖国贼琦善占地达二万五千六百多顷，比和珅占有的土地还多两倍以上。这些都是比较著名的例子，至于有几百顷，几十顷的地主官宦，那就不胜列举了。土地

兼并、集中的过程，也就是农民破产贫困的过程。清代前期，全部耕地中属于自耕农的约有10%，而到清代中期，“田之归于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②广大无地、少地的农民，被迫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在日益加重的地租、赋税、徭役和高利贷剥削下，过着饥寒交迫，牛马不如的生活。

清代的地租剥削十分苛重，地租率一般在50%以上。清初直隶沧州一带“绅士田产，率皆佃户分租，岁取其半。”③各地情况，大抵与此相近。根据嘉庆朝刑部档案中34个地租诉讼案件的分析，租率在50%以下的11件，租率为50%的19件，租率在50%以上的4件④，也就是说，租率在50%和50%以上的占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二以上。这还只是农民必须向地主阶级缴纳的正租。此外，很多地区，地主还强迫农民交纳预租、押租和各种附加租。

农民除了负担繁重的地租外，还必须向清政府缴纳沉重的赋税。清初的人头税——丁税百分之八、九十要农民负担。农民往往被迫“鬻妻子、为乞丐，以偿丁负”。此外，还有漕粮、渔税、芦课等苛捐杂税以及层层官吏、衙役的私派勒索，而且“私派倍于官征，杂项浮于正额”，致使“耕田输纳之民，艰难实甚”。⑤

除赋税外，封建统治者还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农民的徭役负担不但很重而且条件十分恶劣。如某次福建沿海地区征集了大量民夫去拉纤，“班头押至，锁颈赭衣若囚系”。而服役之人，衣、食、住的条件极坏：“至操舟牵缆，弄潮日行，昼夜辄五百里不得休息，如以少缓，则丁壮数以百鞭。……其逃去死亡，于回也不得半”⑥。由于夫役不堪忍受这种非人的压迫，故“所雇夫役向来多有脱逃者”，

而清政府对于逃夫竟要“照逃兵例，以军法从事”。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往往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了三位一体。地主往往兼营商业和放高利贷，商人又往往在农村中占有土地，进行地租剥削，而高利贷者本人往往就是商人或地主。

地租和赋税夺去了农民收获物一半以上，至使农民“每岁所入，难敷一年口食”，于是不得不走上借贷的道路，而高利贷者则“乘人之危”，以极苛刻的条件向农民放债，进行残酷的剥削。农民往往不得不在春耕的时候借一些债，“而富人好利，挟其至急之情，以邀加四、加五之息，以八阅月计之，率以二石偿一石。”^⑦更有甚者，“有为富不仁之人，肉视穷民，重利盘剥，或折数折色，少放多收；或抵物抵衣，虚银实契；或垂涎其妻女，或觊觎其田庐；又或贪其畜产，图其工器；预先放债，临时倍征。甚者串指旗丁，依借豪势，偿不还契，索取无餍。乘其危急难还之时，合并盘算屡年之负，逼准妻、子，勒献家私。穷民聊冤而莫伸，……”^⑧如遇灾年，高利贷的活动更加猖獗。

高利贷对农民的这种盘剥，可以说已经达到敲骨吸髓的地步。它不但攫取了农民的劳动产品，而且夺取了农民的土地、房屋、农具甚至妻女。它严重地破坏社会生产力，使生产力更加萎缩下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高利贷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象寄生虫那样紧紧地吸在它身上，使它虚弱不堪。高利贷吮吸着它的脂膏，使它精疲力竭，并迫使再生产在每况愈下的条件下进行”^⑨。

在地租、赋税、徭役和高利贷剥削之下，农民的生活日益贫困。康熙末年，有人叙述浙江的情况说：“程、安、德三县，……农工最困。……耕夫终岁勤劬，计十亩之所入，

得半不过十石。八口之家，何以养生送死，供饘粥而殖其生！”⑩农民“终岁勤动，所得粮食除完交田主租息外，余存无几，仅堪糊口，最为贫苦”；再加上欠租负债，“则是虽获丰收，仅足偿欠，穷佃其何以堪！且佃户惟恐地主夺田另佃，往往鸡豚布帛，无不搜索准折，甚至有卖男鬻女以偿租者。此等风气，大概皆然”⑪。“其得以暖不号寒，丰不啼饥，而可以卒岁者，十室之中，无二、三焉”⑫。

农民不但受到各种苛重的经济剥削，而且还身受残酷的政治压迫。保护封建制度的清王朝是一个君主专制政权。在清王朝对地主阶级的保护和支持下，满汉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了极其残暴的超经济掠夺和人身的迫害。正如毛主席所指出，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就在这种封建的经济剥削和封建的政治压迫之下，过着贫穷困苦的奴隶式的生活。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的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⑬。

农民在这种残酷的经济剥削与政治压迫下，根本没有改进生产的能力和兴趣，他们不但无力改进生产技术进行扩大再生产，而且常常连简单再生产都很难维持。另一方面，地主阶级虽然攫取了农民绝大部分的劳动成果，但并不把它用于生产，而是用于奢侈腐化的生活。这种情况，就必然使社会生产的发展陷于停滞状态。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几千年，但是直到1840年鸦片战争前，仍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基本原因就在于此。

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这种矛盾是不可调和的。清代进步思想家和著名文学家龚自珍，在1839年曾写下这样一首诗，典型地揭露了当时的社会

现实：“不论盐铁不筹河，独倚东南涕泪多。国赋三升民一斗，屠牛那不胜栽禾。”诗里指出：清朝封建统治者既不讲求盐铁生产，又不兴修河工水利，只知榨取东南各省财富。按规定该纳赋税三升的，经过官吏层层盘剥，人民竟要缴米一斗。这样的日子怎么过？还不如把耕牛宰了另找出路！阶级矛盾一天天激化，数以百计的农民起义，给予清朝统治者以有力的打击：如1796至1804年北方的白莲教起义和1813年的天理教起义，都把矛头指向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这些农民起义虽然最后都失败了，但斗争并未停止，鸦片战争以后波澜壮阔的太平天国农民大起义，就是这种斗争在新形势下的继续。

第二节 自然经济的主要地位 和商品经济的缓慢发展

毛主席指出，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之一，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
⑭马克思在分析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情况时也多次指出，在中国，“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⑮。

中国封建社会这种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基本经济结构，具体表现为“耕”与“织”的结合，即食衣这两种人们最基本的生活资料的生产的结合。这种结合的基本经济单位，是“家庭”。

长期以来，中国封建社会就是一个“男耕女织”的社会。“一夫不耕，天下或受之饥；一妇不织，天下或受之寒”，就是对这种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的如实的描绘。形成这种耕织结合的根本原因，在于地主阶级残酷剥削农民，以致农民根本无法单靠农业劳动过活。为了维持最低的生活，农民不得不组织全家能够劳动的人口，进行各样的生产：生产粮食、蔬菜、棉、麻的家庭成员在一小块土地上从事耕种；其他家庭成员，则用简陋陈旧的工具，进行各种纺纱、织布、养蚕、缫丝、制作农具和其他日用品的手工劳动。因此，每个农民家庭就是一个小的独立的经济单位。这种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有以下特点：（1）生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自给，与市场没有或很少有联系。（2）生产工具一般是自备的，而且是十分简陋的，原料也是自己的生产物。因此，技术低下而且长期停滞。（3）手工产品的全部生产过程都在农民家内完成。（4）家族成员间只有原始的分工。（5）家庭工业的生产活动，都是在农闲和各种可利用的空闲时间里进行的。

虽然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特点之一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但这绝不是说，中国封建社会就完全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际上，中国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很早就存在，而且在不断地发展着，不过它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作用而已。

中国封建社会里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相结合的小农经济生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自给自足，但这并不是说它和商品交换一点联系也没有。实际上，农民产品有剩余时，还是要拿出去进行交换，以便换回自己不能生产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农民为了缴纳赋税需要货币的时候更必须出卖产品。

此外，从整个封建社会来看，还是有社会分工的。实际上，封建社会里有许多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如冶铁、炼铜、采煤、铁器制造、陶瓷、榨油、碾米、造纸、印刷、造船、制糖、纺织等等。这些部门是和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同时并存的，它们的产品有不小一部分是商品性的。

上面曾经谈到；中国很早就有商品交换的存在。在秦汉统一的封建帝国形成以后，特别是在唐、宋两代，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到了明、清两代，又在唐宋的基础上，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清代商品经济发展的情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窥见一斑：首先看看手工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

列宁说过：“**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⑯。清代手工业不仅依产品性质而分为许多部门，而且各部门内部还有专业化的细致的分工。例如，在纺织生产工具的制造方面，松江地方有“金泽锭子谢家车”的俗谚，就是说金泽所生产的铁质纺锭和该县谢家所制的纺车特别有名。此外，在一些手工业部门中，生产过程的某些环节，也有逐渐分离的现象。如棉纺织业出现了轧花、纺纱、织布、印染等专业化的情况。有的地方某些专业中又有更细的分工，如上海布匹整染业就有蓝坊、红坊、漂坊、杂色坊等等专业的分工。

社会分工的发展，反映出当时商品经济的发达。例如，棉纺织业在有的地区大部分是从事商品生产的，如江苏松江一带，农民家庭手工业品的商品性就很高。这些地方，“乡村纺织，尤尚精敏。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

“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里嫗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以出，无顷刻閒。”^⑰这和妇女“事纺绩以衣其夫，……其余贸易以为利”^⑱那种自给有余之后才拿

剩余产品交换的情况相比，商品性是相当的高了。松江棉布，由于质量优异，当时销路甚广，北方晋、陕、冀，南方湘、鄂、赣、粤、桂等地的商人都到松江来贩布，每次常常价值白银几万两或几十万两。除松江以外，在江苏别的州县和直隶、浙江、福建等省又有新的棉纺织业中心兴起，如乾隆初江苏无锡就有“布码头”之称；直隶冀、赵、深、定四州的棉布，乾隆时质量已经可以和松江布相匹敌。松江等地生产的棉布，在十九世纪英国机织棉布席卷世界市场之前，由英国商人贩运出口的每年达一百多万匹。

丝织业中的商品生产更为发达。明清以来，除苏杭之外，新兴的市镇中有许多是以丝织业为中心的。如嘉兴的王江泾镇的居民“多织绸收丝缟之利”^⑯。濮院镇“本镇人以机为田，以梭为耒”，“杼机之利，日生万金”^⑰等等。这些材料都说明丝织业中商品生产的发达。清代丝绸在国内市场上的地位虽然不及棉布，但在国外市场上却是仅次于茶叶的重要外销商品。

此外，铁工业、煤窑业商品生产也比以前有较大的发展。从1736年到1835年的一百年中，山西、湖南、广东、陕西、四川等省，都有不少铁矿在经常开采。山西晋城县有熔铁炉千余座，熟铁炉百余座。湖南所产的土铁土钢，行销东南沿海各省。广东佛山镇所产的铁锅、铁丝和铁钉，运销国内外。在1729—1731年，每年运销国外的铁锅的重量有四五千斤到一两万斤。

清代前期，北方直隶、奉天、吉林，南方广东、湖南、四川都已有了一些煤窑进行开采。1762年北京西郊、宛平、房山这一地区750座旧煤窑中，有270多座在进行生产以供北京住户的需要。

在手工业商品经济发展的同时，农业生产商品化程度也逐渐提高，表现在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和商品粮的增加。

经济作物中，棉花和桑的种植普遍化了。据清代前期的记载，“直隶保定以南，从前凡有好地者皆种麦，今则种棉花”，其他如江、浙、豫、鲁、鄂等省，也都是重要棉产区。桑则多产于江、浙、粤。烟草清中叶已在各省普遍种植，并且成了一项重要的经济作物。十九世纪初叶，甘肃烟草夺了桑麻之地，兰州水烟已成全国名产，山西农民也因种烟出卖而“大食其利”。此外，广东、福建等省的靛青、甘蔗，江西、湖南、四川等地的苧麻，也是比较重要的商品作物，不过市场和种植地区都比棉花和烟叶小。提供商品粮较多的省分，主要是湖北、湖南和四川。

随着商品交换的发达，扩大了各级市场，一些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中心的新城市也发展起来了。如汉口和佛山就是清代新兴的工商业城市。北京、苏州、江宁、杭州、广州、厦门等城市商业更加发达。许多城镇往往以产销某一种商品而闻名，如松江、上海的纱布，苏州、江宁、杭州的丝绸，景德镇的瓷器，芜湖的米，扬州的盐，佛山镇的铁器等。

适应着商品流通规模和地域范围的扩大，出现了专业的商业金融信贷组织——钱庄和票号。前者主要从事于当地银钱的兑换，后者主要从事于地区间的汇兑。

从以上情况看，清代的商品经济比以前有所发展，但是，即使到了鸦片战争前夕，国民经济中占主要地位的仍然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第三节 资本主义的萌芽

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前提。商品经济发展

到一定阶段，并具备了其它历史条件以后，必然转变为资本主义经济。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②1}

资本主义萌芽，是指在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也就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关系的产生。列宁说：“所谓资本主义，是指商品生产发展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不仅人类劳动产品是商品，而且人类劳动力本身也成了商品。”^{②2}

从现有材料看，我国从十六世纪中叶到十七世纪初，在一些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在某些手工业部门里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到十八世纪以后，这个萌芽又有进一步的发展。下面是几个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萌芽的情况。

絲织业：如苏州地区，清代有织机一万余张，一些机戶常年雇用工人进行生产。“佣工之人，计日受值，各有常主。其无常主者，黎明立桥以待喚。缎工立花桥，紗工立广化寺桥。又有以车纺絲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粥后始散。”^{②3}这情况说明劳动力已经作为商品开始在市场上出卖。这种“机戶出资，机工出力”的手工业作坊，显然已带有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从江南絲织业的有关记载中，还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两种发生过程。一种是小生产者发生两极分化，其中少数人上升为工場主。如明嘉靖时苏州府吳江县盛泽鎮，有一个叫施复的人，由一张机，一锭资金，“妻络夫织”，因为绸子质量较好，买的人很多，赚了錢，几年后增加到三四张机，不过十年，积累到数千金家事，开起三四十张织机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場，施复夫妇成为手工工場的場主了。^{②4}另一种是